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公司董事吴云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公司董事吴云义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,422,25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71%）。

2023年7月27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，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截至目前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目前，吴云义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票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
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名称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吴云义	限售股份	4,266,750	2.1229	4,266,750	2.1229
	无限售股份	1,422,250	0.7076	1,422,250	0.7076
	合计	5,689,000	2.8305	5,689,000	2.8305

(注: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,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)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,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吴云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3、吴云义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%以下的股东,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吴云义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